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塗淑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塗淑惠自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15 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民國107年間配偶工作不穩定，  
19 後續又遇上配偶入獄服刑，聲請人須一人承擔家庭生活開銷  
20 及小孩扶養費用，後又遇到新冠肺炎疫情放無薪假，只能以  
21 債養債、借新還舊，債務越滾越大而無力還款。聲請人有先  
22 像法院聲請前置調解（本院113年度消債調字第300號，下稱  
23 前置調解事件），然因玉山銀行說積欠的金額太少沒有方案  
24 故調解不成立，建議跟融資公司談談看，但裕榮、裕富、廿  
25 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都不願意把期數拉長，合計三間公司每  
26 月要還款新臺幣（下同）28,122元，聲請人實無力負擔，爰  
27 依法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2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0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31 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1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2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3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4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  
06 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  
07 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  
08 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  
09 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  
10 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  
11 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  
12 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  
13 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  
14 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  
15 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  
16 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  
17 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按法院開始更生  
1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9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20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1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  
22 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3年8月7日具狀向本  
25 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9月11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  
26 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0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見債  
27 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則  
28 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  
29 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30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二)本件聲請人自113年6月起至同年11月止之平均薪資為32661

01 元（每月薪資合計約30775、獎金平均每月1886），有薪資  
02 證明可佐（司消債調卷第15頁、第63至67頁），以此計算更  
03 生期間之償債能力。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  
04 16200元（尚未列入勞健保共1085元），與衛福部社會司所  
05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  
06 1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消債條例第64條  
07 之2規定）相符，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  
08 採。又聲請人有未成年之子（104年生）須扶養，扶養義務  
09 人2人，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6,500元，已低於一般生  
10 活開銷之程度（計算式： $18,618 \div 2$ 人），應屬可採。另聲請  
11 人主張須扶養其母王金珠，扶養義務人4人，111、112年間  
12 均無收入，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3,000元，亦低於一  
13 般生活開銷之程度，則聲請人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約為  
14 6961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0000 - 0000 = 6961$ 】。又  
15 聲請人名下台中銀行、遠東商銀、郵局帳戶餘額所剩無幾，  
16 名下雖有汽車及機車，然價值不高，無股票證券投資，以聲  
17 請人為要保人之台灣人壽、宏泰人壽、新光人壽保單，保單  
18 價值準備金分別為12905元、0元、64843元（見本院卷第  
19 25、27、131頁），此外別無其他財產。經命債權人陳報聲  
20 請人之債務總額為0000000元【計算式： $29605 + 487388 +$   
21  $216488 + 276729 + 238057 + 46986 + 75564 = 0000000$ 】（見  
22 本院卷第123、141頁、調字卷第103、107頁），經扣除上開  
23 保單價值準備金12905、64843元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  
24 有0000000元，衡以聲請人現為42歲（71年次），距勞動基  
25 準法所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再工作23年，縱自現在起  
26 每月清償6961元用以清償債務，仍須逾15年始能清償完畢  
27 【計算式： $0000000 \div 6961 \div 12 = 15.48$ 】，加計利息及違約金  
28 則更久，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  
29 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  
30 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31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1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03 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卓千鈴